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115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107 年 9 月 18 日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訂定

108 年 11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訂後通過

112 年 06 月 27 日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修訂通過

115 年 1 月 13 日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修訂通過

115 年 3 月 31 日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修訂通過

壹、安全衛生政策：

良好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狀態為發展永續校園不可或缺之要素，因此本校負責人承諾：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要求、強化教職員工與從事勞動作業之工作者之安全衛生知能、預防職業災害並持續改善執行績效。

貳、計畫目標：

為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勞動法令規定，落實本校校園職業安全衛生業務，有效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工作，避免發生職業災害，保障教職員工生及利害相關者(訪客、供應商等)之生命 safety 及身心健康。本校特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第 23 條第 1 項之規定，訂定本學年度管理計畫，做為本校各權責單位每學年度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之依據，並有助於執行成果之追蹤。

參、執行項目：

-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 三、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通識及管理。
- 四、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監測。
- 五、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
- 六、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
- 七、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 八、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 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十、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十一、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

十二、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

十三、緊急應變措施。

十四、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十五、人因性危害預防

十六、母性健康保護

十七、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

十八、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

十九、安全衛生管理紀錄及績效評估措施。

二十、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肆、年度管理計畫中之各項工作預定之執行細目、執行方法、執行單位、實施期限及經費預算之規劃，應參照表 1 之「115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工作執行計畫表」辦理。

伍、本計畫應逐年檢討修正，並提報「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

陸、本計畫經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表 1 115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工作執行計畫表

項次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人員	實施期限	預估經費 (新台幣)	備註
1	危害辨識與風險	作業清查	依『危害鑑別風險評估執行要點』辦理	各單位	1月-2月		
		辦理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教育訓練		實習處、各單位	10月	6,000元	
		工作場所安全觀察與風險評估之執行		實習處、各單位	6月-12月		
		依危害鑑別、風險評估結果決定控制措施		實習處、各單位	6月-12月		
2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作業清查	依本校作業清查表進行清查	各單位	1月-2月		
		一般手工具管理	手工具實施定期檢查與保養。	各單位	1月-12月		
		一般機械、設備、作業	各式一般之機械設備之定期檢查與檢點機制，依『自動檢查管理要點計畫』及『年度自動檢查計畫』實施。	總務處、各使用或保管單位	1月-12月	100,000元	
		危險性機械、設備	1.定期委由廠商負責保養。 2.依『自動檢查管理要點』及『年度自動檢查計畫』實施。	各單位 總務處/教務處/實習處/學務處	1月-12月		
3	危險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	辦理危害通識教育訓練	依『危害通識計畫』辦理。	實習處、各單位	9月	6000元	
		更新、維護安全資料表		實習處/各單位 總務處/設備組/學務處	1月		

項次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人員	實施期限	預估經費(新台幣)	備註
		更新、維護危害物質清單		實習處、各單位 總務處/設備組/學務處	1月		
		檢視必要的標示		設備組/總務處/學務處/實習處	1月		
		其他必要防災措施 (如化學品委外清運)		設備組/總務處	1月-12月		
4	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測定	規劃作業環境監測實施之內容	清查校內應辦理作業環境監測之作業場所，並針對需求規劃作業環境監測之實施內容	各單位	4月、10月		
5	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事項、維修管理事項	採購管理	依『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要點』辦理	總務處/各單位	1月-12月		
		承攬管理	依『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要點』辦理	總務處/各單位	1月-12月		
		變更管理	依『變更管理要點』辦理	總務處/各單位	有變更需求時辦理		
6	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	辦理作業標準訂定教育訓練	尋求外部專業講師進行教育訓練	實習處	10月	6,000元	
		依本校需求制(修)訂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依『安全衛生作業標準要點』訂定	各單位	1月-12月		
7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	依『年度自動檢查計畫』辦理	實習處與各單位	1月-12月		
		作業現場巡視		實習處與各單位	1月-12月		

項次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人員	實施期限	預估經費(新台幣)	備註
8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新進教職員工與學生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其在職教育訓練	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管理要點』辦理	人事室/實習處/教務處/學務處	9月-10月	5,000元	新進教職員工與學生至學校報到當日辦理
		一般教職員工生在職教育訓練	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管理要點』辦理	人事室/實習處/教務處/學務處	10月	5,000元	
		異動教職員工及學生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要點』辦理 2.在職教職員工生工作環境、工作性質與變更者。	人事室/實習處	1月-12月		依學校人事發佈令工辦理
		職業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法定回訓)	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要點』辦理	實習處	1月-12月	10,000元	
		特殊有害作業或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教職員工與學生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其在職教育訓練	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要點』辦理	各單位	1月-12月		
		急救人員訓練及其在職教育訓練	1.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要點』辦理 2.由單位主管遴選適當教職員工與(工讀)學生參訓，核准後，由校方送合格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機構受訓。	實習處/人事室	1月-12月	10,000元	
9	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防護具需求清查	各單位依作業清查結果，彙整各種作業的個人防護器具需求(包含種類、數量等)	各單位	1月		

項次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人員	實施期限	預估經費(新台幣)	備註
		安全衛生防護具一般原則、配戴時機、防護具選擇、清潔與保管、使用期限之管理	依『個人安全防護器具管理要點』辦理	實習處/各單位	1月-12月		
10	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新進勞工體格檢查	依『教職員工及學生健康管理要點』辦理	新進人員	1月-12月		
		在職勞工定期健康檢查		人事室 健康中心	8月-12月	60,000元	
		勞工健康服務		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	依實際狀況填寫		
11	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	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	至勞動部、教育部及其附屬單位等相關網站，蒐集資訊	實習處	3、6、9、12月		
		安全衛生資訊之分享	透過網頁公告進行宣導	實習處	1月-12月		
12	緊急應變措施	急救與緊急應變演練、訓練	依『緊急應變計畫』辦理	實習處 總務處 學務處 健康中心 其他各單位	4月、10月	10,000元	
13	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職業災害等事故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依『學校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事件事故調查及處理要點』辦理	總務處 實習處 健康中心	1-12月		
14	安全衛生管理記錄及績效評估措施	統計各單位配合辦理安全衛生管理工作事項	實驗(習)場所巡查改善事項完成率	實習組 設備組	1-12月		

項次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人員	實施期限	預估經費(新台幣)	備註
		教育訓練演練配合度	教育訓練及演練達成度	總務處 學務處 實習處	1-12月		
15	人因性危害預防	人因性危害問卷發送	依「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管理要點」辦理	實習處	1-2月		
		人因性危害問卷回收暨結果統計		實習處	3-5月		
		高風險人員評估及作業環境改善		實習處 健康中心	6月		
16	母性健康保護	懷孕同仁資料定期調查與作業環境確認	依「母性健康保護管理要點」辦理	人事室提供資料	1-12月		
		高風險人員評估及作業環境改善		實習處/人事室 健康中心	6、12月		
17	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	潛在高風險族群資料之收集	依「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管理要點」辦理	各單位主管	4-5月		
		高風險族群評估及作業改善		實習處/人事室 健康中心	6、12月		
18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問卷發送	依「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管理要點」辦理	實習處 人事室	1-2月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問卷回收暨結果統計(高風險族群評估)			3-5月		
		職場不法侵害預防之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			1-12月		
		疑似職場不法侵害事件通報及處置		人事室	1-12月		

項次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人員	實施期限	預估經費 (新台幣)	備註
19	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修訂	本計畫應逐年檢討修正並公告實施	實習處 各單位	12月		

註1：績效考核：本計畫之最終目的在於提供教職員工安全工作環境，本計畫之各項要求事項得列為該年度之績效考核。

註2：本計畫未盡事宜，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及本校規範辦理。